

**( 2 )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於第 3 屆第 9 次臨時會審議 )**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110-111 年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凱旋青年觀光夜市計畫」案，經費為新臺幣 2,942 萬元（中央補助款 2,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為 44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9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1.22 高市會財字第 11115000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10-111 年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凱旋青年觀光夜市計畫」案，經費為新臺幣 2,942 萬元（中央補助款 2,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為 442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16 日第 5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1030105800 號函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942 萬元（中央補助款 2,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為 44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0-111 年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凱旋青年觀光夜市」計畫案	25,000,000	4,420,000	29,420,000	經濟部	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總計	25,000,000	4,420,000	29,42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麗曇  
電話：049-2359171#5516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tarn@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03010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5800A0C\_ATTCH3.pdf、30105800A0C\_ATTCH2.pdf)

主旨：貴府提報轄內「110-111年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  
凱旋青年觀光夜市」申請計畫一案，經核定補助經費  
2,500萬元(如附件1)，請於核定後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  
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辦理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  
(如附件2)及110年11月20日「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  
計畫第三次審查會」決議辦理並復貴府經濟發展局110年8  
月31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0345580006號函。
- 二、本計畫係配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  
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執行期程截至111月6月  
30日止，又依「經濟部辦理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作  
業要點」第11點規定：設施發包期程，原則應於補助計畫  
核定後四個月內完成工程發包，並於完成工程發包簽約  
後，每月5日前函報「進度執行表」至本部中部辦公室；執  
行期程，原則應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前，完成驗收

高雄市政府 1101109



\*11005250600\*

程序並付款予廠商結案。因具有時效性，請積極管控完工期程，以符合要點規定。

三、本計畫為因應後疫情時代消費型態改變，以創造新亮點街邊型市集為主軸，打造亮點示範性指標，核定後請按核定計畫主題「日本職人美食、日劇場景再現」執行聚焦規劃作業，以符合主題亮點，不得偏離主題另行設計。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於案件規劃設計階段，將請審查委員共同參與並提供相關意見進行討論，請配合辦理。

四、施作工項避免未具實用性之入口意象，且施作材質應考量具耐久性及後續維護管理等事項，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請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規定辦理。

五、涉有財產設備購置等事項，受補助機關應依財政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相關公用財產管理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第四科、會計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子文  
交換章  
2021/11/23  
16:44:3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麗晏  
電話：049-2359171#5516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tarn@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03010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提報轄內「110-111年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凱旋青年觀光夜市」申請計畫一案，經核定補助經費2,500萬元(如附件1)，請於核定後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辦理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2）及110年11月20日「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計畫第三次審查會」決議辦理並復貴府經濟發展局110年8月31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0345580006號函。
- 二、本計畫係配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執行期程截至111月6月30日止，又依「經濟部辦理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設施發包期程，原則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四個月內完成工程發包，並於完成工程發包簽約後，每月5日前函報「進度執行表」至本部中部辦公室；執行期程，原則應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前，完成驗收

經濟部發展局 1101109



\*11036036000\*

程序並付款予廠商結案。因具有時效性，請積極管控完工期程，以符合要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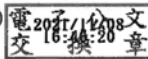
三、本計畫為因應後疫情時代消費型態改變，以創造新亮點街邊型市集為主軸，打造亮點示範性指標，核定後請按核定計畫主題「日本職人美食、日劇場景再現」執行聚焦規劃作業，以符合主題亮點，不得偏離主題另行設計。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於案件規劃設計階段，將請審查委員共同參與並提供相關意見進行討論，請配合辦理。

四、施作工項避免未具實用性之入口意象，且施作材質應考量具耐久性及後續維護管理等事項，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請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規定辦理。

五、涉有財產設備購置等事項，受補助機關應依財政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相關公用財產管理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第四科、會計科）、  
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件1

經濟部辦理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查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查情形					核定 補助金額	備註
		市場建物名稱	需求經費					
			申請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凱旋青年觀光夜市	56,600,000	10,052,500	66,652,500	25,000,000		
		合計	56,600,000	10,052,500	66,652,500	25,000,000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 經濟部辦理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帶來之消費型態改變，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推動傳統市集振興措施，以整體性、一致性原則改善傳統市集環境及其周邊延伸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提升安全消費之公共活動場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六日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三、本要點補助之申請及受補助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公共設施改善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傳統市集：
    1. 公有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經營管理之零售市場。
    2. 列管攤販集中區（以下簡稱攤集區）：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合法登記或列管有案之日間或夜間營業之攤販集中場。
  - （二）公共設施（以下簡稱設施）：含以下三種：
    1. 安全設施：指機電設備、街區地磚鋪設、沿街建築外牆整修、無障礙設施、步行區加裝屋頂等具安全維護功能之設施。
    2. 衛生整潔設施：指集水、排水溝、攤鋪重新改造等具提升衛生整潔功能之設施。
    3. 通風明亮設施：指採光、照明、區塊改造等強化場域空氣流動或提升空間舒適之設施。
-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設施之規劃、設置、增設或汰換（以下合稱改善）之費用。
- 六、補助經費比率及上限：



(一)前點補助項目所需經費採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比率方式分攤，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之。

(二)補助經費比率：

前點補助項目經費中央補助比率上限如下：

1. 第一級直轄市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三十五。
2. 第二級直轄市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七十。
3. 第三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八十五。
4. 第四級縣(市)及第五級縣(市)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九十。

(三)補助經費上限：每市場或攤集區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

七、本要點各項補助之申請要件及申請程序：

執行機關應檢視所轄市場及攤集區，就功能尚待改善之設施，提出設施改善計畫書予申請機關。申請機關應就設施改善計畫書排定優先順序，函報本部辦理。

八、審查原則：

- (一)應考量設施之使用狀況、現有功能、改造可行性及未來商機分析，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 (二)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 (三)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接受其他計畫之補助。
- (四)市場或攤集區所在之建築物，預計拆除、改建、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或市場或攤集區預計搬遷或停止經營者，不得申請補助，以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九、審核作業：

- (一)由本部邀請土木、建築、結構、消防及機電等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就申請機關提報申請補助計畫依序進行審查。
- (二)本部於受理申請補助計畫，得派員會同申請機關及執行機關實地勘查，並得邀請該等機關於審查時列席說明。
- (三)執行機關就設施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及各項設計監造費，應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建築工程造价標準、

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依核定補助計畫就補助經費專款專用，補助款並依實際決標金額及規定補助比率核撥。
- (二)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期程，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請款作業，必要時得依實際工程進度並按實際金額核撥補助經費：
  1. 第一期補助款：完成工程發包，且發生契約權責後，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附表一)、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二)、相關契約書，撥付百分之二十。
  2. 第二期補助款：完成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檢附領款收據、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二)、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三)、工程進度執行表(附表四)，撥付百分之二十。
  3. 第三期補助款：完成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檢附領款收據、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二)、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三)、工程進度執行表(附表四)，撥付百分之二十。
  4. 第四期補助款：完成進度達百分之八十，檢附領款收據、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二)、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三)、工程進度執行表(附表四)，撥付百分之二十。
  5. 第五期補助款：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後，檢附領款收據、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二)、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三)、工程進度執行表(附表四)、工程督導查核紀錄(附表五)、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三對比照片(附表六)、執行成果報告書、相關契約書(如有變更設計)、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完工證明資料，按實際結算金額撥付餘款。
- (三)各執行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主計法規辦理。

十一、計畫執行之控管：

- (一)設施發包期程，原則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四個月內完成工程發包。
- (二)設施執行期程，原則應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前，完成驗收程序並付款予廠商結案。

- (三)各項補助計畫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衛生等事宜，由執行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設計、發包及施工，切實依預定進度執行，並應於工程發包施工後，於每月五日前向本部函報工程進度；本部得另依經濟部查核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依規定配合查核作業。
  - (四)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隨時以書面或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
  - (五)本部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本部得依會議決議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撤銷補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六)經本部檢討調整、刪減或撤銷補助者，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於通知後一個月內繳回本部核撥之相關補助經費。其已發生契約權責或已履行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經費並負責解決相關履約爭議事項。
  - (七)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本部應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八)本部得依各執行機關執行情形辦理綜合考評，並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
  - (九)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需進行重大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即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
  - (十)於計畫完成後，檢送經費執行成果報告書(含質、量效益分析至少十五頁)，並將後續三年使用情形逐年函報本部。
- 十二、本部得委託相關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補助作業事項。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表一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表二 ○○年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經費請撥一覽表

受補助縣市政府：

單位：元

市場/列管攤販集中區 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工程 總 金 額	設施決標金額	
	空污費	
	工程管理費	
	委託設計服務費	
	其他 (請敘明)	
	合計	
請 款 金 額	累計已撥付金額 (不含本次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備 註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表四 ○○年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進度執行表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公有市場/列管攤販集中區111年4月設施改善工程進度執行表

工作項目	權重(%)	預定起迄時間	執行進度(%)			執行差異
			預定	實際	比較	
_____公有市場/列管攤販集中區	100	110年11月-111年6月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4.99%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5—9.99%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10—14.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後15—19.99%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20%以上
<u>本月累計</u>		<u>111年4月</u>	<u>90</u>	<u>75</u>	<u>-15</u>	
工程施工	10	110年11月	10	10	10	
工程施工	10	110年12月	10	10	10	
工程施工	10	111年1月	10	15	+5	
工程施工	20	111年2月	20	15	-5	
工程施工	20	111年3月	20	15	-5	
工程施工	20	111年4月	20	10	-10	
完工	10	111年5月	10			
	(例)	(例)	(例)	(例)	(例)	
執行情形說明	工程總造價：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完工日期： 落後原因說明： 因應措施：					

承辦人簽章：

業務單位主管簽章：

- 說明：1. 本表以發包簽約後之設施施工、完工為期程，請依月填入「執行進度%」。  
 2. 「執行情形說明」欄，應將超前，落後原因，簡單說明，或將特殊事項記載。  
 3. 本表一式三份，除自存一份外，請執行機關於計畫執行當月起，每月5日前函報上月執行情形至各縣市政府核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彙辦。

附表五

○○年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督導查核紀錄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市場/列管攤販 集中區名稱	
執行機關	
計畫概要	
執行情形	
優點	
缺點	
綜合評定	
改進意見	
其他	

督導人員：

課室主管：

機關首長：

註：綜合評定欄請評定(優)(良)(可)(差)(劣)之等級。



附表六

○○年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成果照片資料

機關及市場/列管攤販集中區名稱：	
地 址	
設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整潔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明亮設施
施工期間	
完工時間	
施工前標的物照片(建築物全景及施作標的物)(5-6張)	
施工中照片(施作標的物同位址，拍攝5-6張)	
完工照片(建築物全景及施作標的物同位址)(5-6張)	